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3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曾嘉均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596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乃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，係在判決確定前，為保全證據、防止逃亡，使案件易於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而設，如案經確定、移送執行，則屬監獄行刑之範疇，不生羈押與否或是否停止羈押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即被告曾嘉均（下稱被告）因加重竊盜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之罪，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8月13日執行羈押在案。上開案件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596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8月（共3罪）、7月、9月，並於113年11月11日確定。嗣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字第3542號執行指揮書，將被告移送執行，被告已於113年11月21日入監執行等情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依前開說明，被告既經判決確定移送執行，屬監獄行刑之範疇，無羈押與否或停止羈押之問題。是被告聲請具保停

01 止羈押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信宇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莊惠雯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